

第十一屆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

活動辦法-藝文表演領域提案辦法

1 報名提案資格

報名提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具有參加資格：

■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藝文表演團體

上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(原內政部社會司)，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教育局(處)及文化局(處)等單位。隸屬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、所屬之校內各級單位，以及校方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，亦具有報名資格(若為各級學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，須附學校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，以資佐證)。

■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

上述主管機關係指本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教育局(處)及文化局(處)等單位。

2 提案規範針對本國從事藝術、文化、公益教育活動，提出具體及可執行的方案。本活動將透過網路票選方式，由參與投票之民眾與 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選出獎助的藝文表演團體及提案。

報名提案者於網路報名時，須詳實填寫以下各項目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將於送件截止後，就各藝文表演團體提出之企劃書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審名單，通過初審之藝文表演團體始具被票選資格。

- 申請組別：BiG 行動夢想家獎。
- 提案類別：僅限於從事藝術文化表演及公益教育活動。
- 背景說明：具體陳述從事藝術文化表演及公益教育活動之背景，以及本次提案緣由。
- 提案目標：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。

- 提案內容：內容必須為全台公益教育或藝術文化教育、表演領域，可針對音樂(歌唱、樂器演奏、歌曲創作及其他)舞蹈(街舞、現代舞、踢踏舞及其他)戲劇(創作演出)、相聲(單口/雙口)、民俗技藝(京劇、客家戲、歌仔戲、雜耍及其他)或繪畫(油畫、水墨畫、水彩畫、版畫、漫畫及其他)、設計(平面、廣告)立體創作(陶藝、木雕、飾品、皮件及其他)...等項目進行專業培養，並且不得牽涉政治、宗教、營利、違法或其他非關公益之行為。其培養學習成果須在 2021 年全台公益達人秀現場參加比賽。
- (比賽時間:2021 年 7 月、地點:台北、參考連結
 官網 <http://www.bigfuturefoundation.org/>
 YouTube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tslc0jzjEw&t=48s>)
- 執行時程：1.提案中必須清楚說明執行時程及內容分配 (例如於何時開始採購器材、開始招募志工...等)。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開始執行，並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。2.若因天災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提案者無法依原規劃完成者，提案者可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提出說明，並經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同意延長者，方可順延執行完成日期，惟最長以 2 個月為限。
- 經費規劃：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，但固定支出 (如房租、水費、電費)或一般會務、人事費用(職員薪資)等，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
3 審查方式及標準

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，通過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。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及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，審查標準如下表格所示:

提案審查評分標準：

社會大眾參與 20%	提案資源效益 運用度 20%	提案之影響性 20%	提案之永續性 40%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提案可參與度	可互動性	外部資源連結	內部資源運用	社會正面影響性	提案影響範圍	延展性	永續性
10%	10%	10%	10%	10%	10%	20%	20%

4 報名提案

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及所有應填資料進行「網路報名」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止；惟網路報名不代表完成報名，報名團體進行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，仍必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將備審文件以電子檔案以 E-mail 方式寄至以下信箱，方為完成報名。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收到後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是否收到，如須補件將會於回覆時另行說明。

備審文件請寄至以下 E-mail：

藝文表演領域：

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 dori.bigs@gmail.com 信箱（檔案請壓縮至 10M 以下）

聯絡窗口：02-2700-9590#200 張小姐

備審文件電子檔案繳交說明：

- 政府立案或登記文件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（全彩）（若為各級學校輔導社團，須附學校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，以資佐證）
-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（全彩）（如非法人則不須提供）
-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（全彩）（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，須用印）
- 活動同意書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（全彩）（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，須用印）
- 2019 年（民國 108 年度）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（國稅局結算申報書，若為各級學校輔導社團則請附年度社團經費結算表）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（全彩）

5 捐贈暨公益基(獎)金/公益資源

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公布最終入選者 (以下稱「入選者」) 名單後，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寄出通知函及相關文件予入選者。入選者須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完整填寫與繳附相關文件至 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

dori.bigs@gmail.com 信箱

聯絡窗口：02-2700-9590#200 張小姐

(響應節能減碳、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所有入選者資訊均以電子信件通知為主，請務必確認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正確，且得以正常收信。)

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將於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後，將公益基(獎)金分

3 期匯款至入選者指定銀行之帳戶，3 期款項說明如下：

款項	金額 (新臺幣)	時間	備註
第一期款(30%)	3 萬元	2021 年 3 月 31 日前	開始執行提案
第二期款(50%)	5 萬元	2021 年 7 月 31 日前	請繳交期中執行進度報告書後方可請款
第三期款(20%)	2 萬元	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	請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後方可請款

公益基(獎)金/公益資源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，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，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同意外，不得再捐贈、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。倘有未經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使用，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，將視同違約處理，違約相關規定請參考第十一屆活動辦法-總則 7。

6 提案執行

6-1 計畫變更

如因特殊情事提案者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「BiG 行

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同意後，始可變更，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保留最終審核同意之權利。

6-2 事中訪查

1. 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將指派志工實地訪察入選者執行狀況，入選者應配合並給予協助。入選者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，內容須包含文字、以及照片或影片。

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taishincharity.org.tw/Login.aspx>

2. 另外，入選者須於期中（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前）繳交期中執行進度報告書，內容須包括開始提案至期中之具體執行項目及內容與成效（包括推動效益、活動照片等）予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，以供查核。

6-3 結案報告

入選者必須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(電子檔)予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：

■ 電子信箱：Foundation@advantech.com.tw

專案電話：02-2700-9590#200 張小姐

■ 結案報告須依照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提供及要求之結案報告格式，內容包含執行過程、費用支出明細、成果報告，照片(影片)及相關憑證影本等，若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，入選者須配合「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